

## 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林逸茜  
電話：02-87711863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郵件：stanup@sports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400519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11月8日至114年11月9日在高雄市竹林公園網球場舉辦「114年風行盃全國青少年12、16歲級網球錦標賽(C-21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9月24日網協字第1140000428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 - (二)針對競賽規程第七點，建請載明「本會得視實際報名人數增加一天或取消雙打，如有前項異動，將於○月○日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。」
  - (三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 - (四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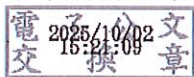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六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請感誠信說部部理

郭晴欣

1002

16-30

